公告日期:109.02.17

依據本院疫情小組會議第 8 次會議決議執行

本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俗稱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提升中 維護民眾健康;敬請本院復健科病友配合下列注意事項

若至本院進行復健治療時;

1.戴口罩;洗手.

1.本人與(或有)陪伴者請攜帶證件(身分證.健保卡.居留證等有字號證件擇一;提供查詢有無國外旅遊史.

2.凡有大陸.香港.澳門、新加坡、泰國、日本、韓國、義大利、伊朗,14 日旅遊史;請暫停延後復健 2 週。

防疫期間 造成不便 敬請見諒.